

办公大楼钢结构屋面修缮工程和屋面
天沟维修及防锈处理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ZGX2020141-NSJC-02

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公章）

确认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	20
一 说明.....	20
1 工程说明.....	20
2 招标范围.....	20
3 资金来源.....	20
4 合格的投标人.....	20
5 合格的工程.....	21
6 投标费用.....	21
二 招标文件.....	21
7 关于招标文件.....	21
8 现场踏勘招及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9 投标文件编写的要求、语言及计量单位.....	22
10 投标文件构成.....	23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24
12 投标报价和货币.....	24
13 投标保证金.....	25
14 投标有效期.....	25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18 投标截止时间.....	26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五 开标与评标.....	27
21 开标.....	27
22 评标委员会.....	27
23 关于评标.....	27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25 保 密.....	27
26 关于评标结果公示.....	27
六 授予合同.....	28

27	资格后审.....	28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8
29	中标通知书.....	28
30	签订合同.....	28
31	中标服务费.....	28
第五章 合同范本（略）.....		34
第六章 工程技术规格及需求.....		35
	一、一般规定.....	36
	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说明.....	
	一、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投标书.....	44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附件 5 ____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48
	附件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48
	附件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9
	附件 8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表.....	49
	附件 9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表.....	49
	附件 10 零星工作项目报价表.....	49
	附件 11 规费计价表.....	49
	附件 12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50
	附件 13 工程保修（售后服务）计划.....	50
	附件 14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50
	附件 15 拟投入的主要物质、施工机械设备表.....	51
	附件 16 劳动力计划表.....	51
	附件 1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1
	附件 1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51
	附件 1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52
	附件 20 项目经理简历表.....	52
	附件 2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2
	附件 2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	52
	附件 23 诚信承诺书（格式）.....	53
第八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1. 总则.....	55
2. 评标委员会.....	55
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56
4. 废标及招标失败.....	57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7
6. 关于评标方案.....	57
7. 评标流程及规则.....	57
8. 评标表格.....	58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58
表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59
表三、商务、技术评估表.....	59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书

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SZGX2020141-NSJC-02)

项目概况

办公大楼钢结构屋面修缮工程和屋面天沟维修及防锈处理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办公大楼钢结构屋面修缮工程和屋面天沟维修及防锈处理工程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GX2020141-NSJC-02
2. 项目名称：办公大楼钢结构屋面修缮工程和屋面天沟维修及防锈处理工程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陆分（¥ 847,164.86）
4.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陆分（¥847,164.86）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
1	办公大楼钢结构屋面修缮工程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549243.39 元
2	屋面天沟维修及防锈处理工程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297921.47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人必须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必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注册网址：cgzx.sz.gov.cn）；（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查询确认；）
6. 投标人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处罚有效期内的诚信档案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资料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详情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人：蒙先生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5-88916924；
报名资料审核邮箱：285720828@qq.com。
4.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售价：人民币 600 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司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提供包含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的开票材料（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 30（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 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 8621260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联系人：蒙先生 何先生

联系方式：0755-23908094 88916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先生 何先生

电 话：0755-23908094 8891692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人须知

本项目招标请采购人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市财委有关条款规定，摘要如下：

（一）、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者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人逾期未确认且未向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采购人提出异议的，由主管部门交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主管部门自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需要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处理时间，但调查取证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修改采购文件。”的规定，请采购人按照规定执行。

（二）、《**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三）、《**条例**》“第二十八条”

-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
- （3）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并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四）、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增加价格因素在政府采购评审中的权重，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资质要求，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等有违公平竞争的规格标准或者技术条款；
- （2）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者原产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3）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 （4）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 （5）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资格核查标准、评标标准、分值权重等评审要求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的规定，请采购人按照规定执行。

（五）、《**条例**》“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六)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一）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服务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权重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请采购人按照规定执行。
- (七)、根据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时间不计入采购期间”及“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价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的，视为确认”的规定，请采购人按照规定执行。
- (八)、根据市采购中心合同备案会议精神的要求，招标人进行合同备案时，须提供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最终定稿招标文件。我公司将于评标结束后，随评标报告一并提供。

以上“**采购人须知**”内容请采购人自觉遵守，未按《**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自负。

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须知

评标委员会须知

一、专家评委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采购人或其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按照市财政发放评标费用指引执行）；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专家评委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委不得进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评委在得知投标人名单后应主动提出；
-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保证评标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 (四)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参与评标报告的编写；
- (五) 不得与投标人交换名片，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六) 在评标室内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主动上交所有通讯工具。如有特殊情况，需请示所有评委并经同意后，使用评标室指定电话（使用免提）；
- (七) 评标结束，不得带走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 (八)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九) 各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十)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专家评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管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一)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二)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三)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四)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名称	办公大楼钢结构屋面修缮工程和屋面天沟维修及防锈处理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5	招标范围	详细见工程量清单。
6	工期要求	总工期： 30 日历天
7	资金来源	财政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资质要求
9	投标人资格预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评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评定。
10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得须投标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地址：用户指定地点
11	工程计价方法	综合单价法（单价合同）。
12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14	投标答疑会	时 间：（无）
1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17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 间： 见招标及延期公告。（如有延期或补充更正公告）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
18	开标会	时 间： 见招标及延期公告。（如有延期或补充更正公告）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	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	工程完成后应立即进行自检，再由用户方进行工程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参考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2	付款方式	按照用户规定执行

一、投标文件废标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废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容为准。

(一) 有关无效标的情形（开标时审查）：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 3、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的；
- 4、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有关废标的情形（评标时审查）：

- 1、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 2、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中为同一人的；或两家及以上的投标文件有明显雷同，有围标串标嫌疑的；
- 5、投标人资质要求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 6、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项指标不响应或不满足），未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合理成本价；

(三) 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 1、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标书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将申请以下形式组织采购：
 - 1.1 重新公开招标；
 - 1.2 竞争性谈判：关于谈判流程，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的，谈判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产生：

- （一）采购人从特定范围供应商中推荐；
- （二）招标代理机构从特定范围供应商中公开征集；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四十七条“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八条“适用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应当于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变更，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规定执行。

1.3 单一来源谈判。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采购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需要公示的，应当由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不计入审批期限”的要求，经主管部门审批的非公开招标方式须公示五个工作日。

2、公开招标失败后组织重新招标的：

- 1)、如本项目因投标截止时间因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招标失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的。继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质材料重新报名但无须重新购买招标文件。
- 2)、如本项目因投标截止时间因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招标失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的。采购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修改的，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质材料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3)、如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招标失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的。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质材料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二、关于质疑和投诉

《**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 （五）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七）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三）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所述；
- 1.2 上述工程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见前附表第5项所述；
-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3 资金来源

-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深圳市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投标邀请书》第2条所述资质要求；
- 4.2 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已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4.3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6 关于联合体投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4.6.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6.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
- 4.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4.6.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4.6.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

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6.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 合格的工程

5.1 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二 招标文件

7 关于招标文件

7.1 要求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情节严重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3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现场踏勘招及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关于现场踏勘

8.1.1 如有需要，将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8.1.2 现场踏勘后，如有资料需向投标人补充的，采购人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数据。

8.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

结论概不负责；

- 8.1.4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做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8.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并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补充更正或重要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有关于招标信息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 8.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8.6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请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8.7 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而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写的要求、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整个文件尽量双面印刷，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 9.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9.4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5 所有投标文件均要求投标人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采用 WORD 文档，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单独提供的图纸采用 AutoCAD 文档。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应由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说明书、电子标书组成内容：

10.1.1 商务标应包括：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
-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或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____年__月__日至今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 7)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6)；
-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
- 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
- 10)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9)；
- 11) 零星工作项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0)；
- 12) 规费计价表(格式见附件 11)；
- 13)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格式见附件 12)；
- 14) 工程保修（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附件 13)；
- 1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10.1.2. 技术标应包括：

技术标目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a)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附件 14）；
 - b) 拟投入的主要物质、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15)；
 - c)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16)；
 - d)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格式见附件 17)；
 - e)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格式见附件 18)；
 - f)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格式自拟）；
 - g)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格式自拟）；
 - h)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格式自拟）；
 - i)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格式自拟）；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9)；
- 3)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20)；
-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21)；
-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格式见附件 22)；

- 6)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3)；
-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此次招标不允许）；
- 8) 替代方案和报价（此次招标不允许）；
-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5)；
-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响应材料（格式自拟）；

10.1.3 投标报价说明书：

投标报价说明书应充分说明其投标报价的组成情况及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即降低工程造价（成本）所采取的技术进步或管理措施，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投标人降价与让利必须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改善经营管理的基础上，且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10.1.4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全套投标文件的内容（采用 WORD 文档，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单独提供的图纸采用 AutoCAD 文档），所有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作压缩处理，采用只读刻录光盘。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无格式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唯一的响应。

11.2 提交的投标文件、图纸、技术文件和资料,应提交中文本。

12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2.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工程量清单合计报价外还应包括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因素发生的所有措施性费用；
-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12.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12.5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中的投标报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乘数量的总价为准；
- 12.6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12.7 投标人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12.8 本招标文件的部分项报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采购人不提供脚手架工程费、垂直运输机械费、高层建筑人工、机械增加费（或超高增加费）

的计算基础，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作为上述几项费用的计算依据。

- 12.9 本须知措施项目清单的费用为固定价，结算时除因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及其引起的施工方法的重大改变，或招标文件与承包合同另有说明外，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及其它原因而调整。
- 12.10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们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12.11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 12.1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最新标准计提。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规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过程或中标后的不诚信行为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将纳入不良诚信记录。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并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投标人不得短交或留空招标文件中要求填写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其中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写统一的页码。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6.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在修改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签署授权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该修改方认定为有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2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须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签署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 16.3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表报价表、规费计价表、主要设备材料报价表、投标报价说明书、

工程保修（售后服务）计划，上述表格及文件的每一页均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签署授权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准备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说明书装订成一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等；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式两份，采用光盘（只读刻录光盘），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封装时，在封装袋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加盖公章。并在包装面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包组号（若有）、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 17.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个信封内（此信封随投标文件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包组号（若有）、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7.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

- 18.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半小时开始接受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 18.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9.2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公开开标。
- 21.2 投标截止时，如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
- 21.3 开标时，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21.4 唱标时，唱标主要内容为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做唱标记录，并显示在投影屏幕上。
- 21.5 唱标过程中，如有争议，将视情况采取现场裁决、如实记录提交评委、暂停开标等方式解决。之后，所有参与唱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1.6 参加开标、唱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弃权，已递交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关于评标

- 2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报价部分、商务、技术方案说明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比，并推荐候选中标人。
- 23.2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3.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保密

- 25.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25.2 投标人了解、刺探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机构、人员、途径、方式影响采购人的评标或定标，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宣布其投标无效。

26 关于评标结果公示

- 26.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 (二)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三) 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一）项内容的公示，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核查后进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将评标结果公示。

六 授予合同

27 资格后审

- 27.1 采购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候选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7.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清单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号）标准上浮20%，具体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	------

100 以下的部分 1.00%

100~500 的部分 0.84%

七、特别说明

30.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 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④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
- ②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①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b、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③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b、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c、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d、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 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关于采购节能产品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3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szcredit.org.cn/>），查询投标人有无相关不良记录（包含企业工伤事故以及民事案件）。

33. 特别说明

- 1) 根据财库〔2011〕59号的规定，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通知。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办理采购事务，开展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①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② 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③ 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 ④ 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34.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 （五）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七）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三）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4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第一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应按照《条例》第五十七条等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情形包括：

- 1)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2) 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7) 恶意投诉的；
- 8) 向采购项目的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10) 履约检查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 11)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4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第二条

对于存在上述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包括：

- 1) 评审扣分。凡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评分项中设置诚信分，分值占比不低于 5%。出现上述情形的供应商，诚信分均为 0 分。
- 2) 价格上浮。采取价格评比（如最低价法或“N+2”法）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不少于 10%。
- 3) 门槛管理。对不进行综合评分、符合资质条件即入围的预选采购项目，资格条件应增设和一条“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4) 重点监管。出现上述情形的供应商中标的所有项目（包括采取定性评审法、自定法、抽签法的项目，以及自行采购项目等）将列入重点监管项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项目情况报同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项目的合同签订、备案、执行、验收、支付等全过程进行重点监管。
- 5) 不予续期。采购单位申请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延长，或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的，均不允许与出现上述情形的供应商进行续期。

第五章 合同范本（略）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第六章 工程技术规格及需求

一、一般规定

1. 总体描述

1.1 工程描述：

- a. 工程名称：见招标文件。
- b. 工程的地理位置：见招标文件。
- c.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见招标文件。

2. 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2.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2 承包人被认为已仔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2.3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

(1) 除非是发包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 前期基础勘探已含在总造价中，不另单项计价。

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全部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防火。

2.5 工程说明及技术要求：

1)、本次报价时投标人应提交主要材料及设备汇总表，标明所有主要材料及设备数量、产地、品牌、规格、采购单价等。中标后，中标方需立刻提供相关材料经过采购方认可，然后签订合同。不允许故意采用低等级的材料。

2)、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如投标人发现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现场或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进行复核并用书面发出修正，分送所有投标人。如招标代理机构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但需注明工程量有误，以备查。

4)、投标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不得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实施、资质证明或投标报价等方面有重大改变或保留，不得对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或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有实质性限制。

5)、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转让；

3. 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4. 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5. 现场自然条件：

6. 现场施工条件：

1)、本工程施工用水、电接入由承包商自行联系，费用自理。

2)、本工程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现行标准规定执行。

7.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时注意安全, 注意办公场所人员的安全。中标者施工期间需遵守有关规定。

8. 水土保持与环境: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必须有针对性的防止干扰正常秩序的措施, 此项作为施工组织设计有效性评审的条件之一。

9. 图纸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提供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 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 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 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若发包人确认需要做出修改或补充时, 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天内将修改和补充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发包人发出施工图纸后, 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 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____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工程合同条款规定办理, 对不属于变更范围的设计修改, 承包人不得要求额外付款;

由于永久设备供货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发包人无法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 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 其增加的工程造价或造成的工期延误, 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办理;

图纸和技术规范都是用来表达合同内容, 相互之间应该是互相关联、相互补充的, 当图纸与技术规范出现矛盾之处, 则以技术规范为准;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施工图纸(包括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图纸的分数, 并为此支付费用。

10. 现场施工测量

10.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____天,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和数据;

10.2 承包人接受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后, 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 并复核其资料 and 数据的准确性;

10.3 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 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施工工程施工精度要求, 测设用于工程的控制网, 并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____天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10.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10.5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 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 亦可要求承包人在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若经双方协商统一, 承包人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 经双方校对的测量成果, 叫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10.6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 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 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0.7 有关施工测量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该费用(发包人要求复核测量, 复核发现有错误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完全正确的, 其复核测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钢结构屋面修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分部工程						
1	011607001001	扣条拆除	1. 原彩钢板屋面, 对扣条进行拆除 2. 其他详见图纸	m2	660.00			
2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1. 屋面板采用 0.9mm 厚氟碳喷涂(PVDF) 铝镁锰合金板, 材质 AA3003H42, 规格为 35/413 2. 降噪层: 8mm 厚通风降噪丝网 3. 找平层采用镀锌钢带 t=1.0mm 4. 支撑层采用压型钢板, 规格: V125 型, t=0.6mm 厚 5. 支撑层采用 3x40 镀锌钢带, Q235B 6. 其他详见图纸	m2	660.0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预算价格：549243.39 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屋面天沟维修及防锈处理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分部工程						
1	010606011001	原天沟拆除	1. 拆除原有不锈钢板天沟	m	75.00			
2	010606011002	钢板天沟	1. 新建不锈钢板天沟、需对天沟进行焊接、打磨、除锈、刷底漆、中间漆、及氟碳面漆 40um 厚 2. 规格：300*360*300mm 3. 其他详见图纸	m	75.00			
3	011405001002	金属面油漆	1. 原坡屋面采用彩钢板, 需对原坡屋面进行打磨、酸洗除锈、刷底漆、中间漆、及氟碳面漆 80um 厚 2. 其他详见图纸	m ²	1124.6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预算价格：297921.47 元

完工期：30 日历天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相关要求支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标）封面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本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如在此之前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全权代表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文件及其补遗、澄清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投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澄清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项目选用】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中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投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本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项目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工程（招标编号：SZGX_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完工期	分项报价（注：不得超过分项限价）
办公大楼钢结构屋面修缮工程	1 项目	30 天	549243.39 元（限价）
屋面天沟维修及防锈处理工程 项目	1 项目	30 天	297921.47 元（限价）
投标总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 1、“完工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 4、此《开标一览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除应单独密封在信封内递交之外，还需将此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 5、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 7、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 2. 地 址：_____ 传 真：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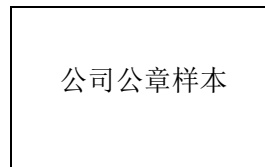
(自行描述)

7. 公司财务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年份	年营业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证书或国内外厂商出具的授权代理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5，三个《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供一份即可）。
3.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声明函》原件（注：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投标人必须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 5 _____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工期	竣工时间	工程评级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此表可延长							

注：1、此表所填写内容只限与本招标文件类似的工程，施工评级是指已完工项目获得的评级。
 2、需递交上述近似工程施工至少____个附明以上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
 3、此表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随时要求提供原件交验，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废标。

附件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	规费		
6	税金		
	投标总报价		

附件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金额合计	备注

附件 8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金额	备注

附件 9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金额	备注
	采购人部分		
	预留金		
	材料购置费		
	其它		
	投标人部分		
	总承包服务费		
	零星工作项目费		
	其它		

附件 10 零星工作项目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2.1. 人工				
	材料				
	机械				
	小计				

附件 11 规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附件 12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位	单价

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按标书的规定列入本表。标书中未标明品牌的材料，则定为国内外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优良的产品，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出采购计划，该计划一经提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后必须遵守。

附件 13 工程保修（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工程保修（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安排、备/配件支持计划、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产品免费保修期/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主要零配件价格；其它服务承诺。
- 2、**质量保证**：包括企业质量认证、产品品质检测报告、质量承诺等。

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附件 14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附件 15 拟投入的主要物质、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物质、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V)	生产能力	备注
	此表可延长							

附件 16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此表可延长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件 1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件 1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附件 1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此表可延长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件 2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件 2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件 2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23 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诚信情况承诺如下（在下列选项打“√”选择）：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受过诚信处罚情形；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受过诚信处罚，处罚文号_____，处罚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0年__月__日

附件 25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 1.1 为保证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评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1.2 本次招投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所有合格投标者一视同仁。
- 1.3 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一切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关于评标

- 2.3.1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整个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 2.3.2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2.3.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2.3.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4 关于评标责任

- 2.4.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4.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3 若评委对评标有异议，可书面阐述理由。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结论。

2.5 关于评标纪律

- 2.5.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项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标的政令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5.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5.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必须同一标准衡量标书，不得采用多种标准。
- 2.5.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5 评标期间主动上缴通讯设备，确保评标工作不受干扰。
- 2.5.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回避。
- 2.5.7 必须对评标情况严加保密，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比较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更不得有接受投标人宴请、活动、馈赠或利益等涉嫌不公行为。
- 2.5.8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有争议的问题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过半数通过则有效。
- 2.5.9 所有招标评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同时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违反上述规定，将给予适当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3.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1.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3.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3 若开标、唱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

标、唱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1.4 当投标人某分项报价有缺漏项时，按进入价格评审的其它投标人中该项报价的最高价予以调整，并修订总价进行价格评审；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某分项报价有缺漏项，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清单签订供货合同，中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3.1.5 若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内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废标及招标失败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件要求。出现废标和招标失败时，按规定出具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5.2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

6. 关于评标方案

6.1 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6.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7. 评标流程及规则

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价文件、跟标采购公告等。采购文件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或者在预算金额之下制定的最高限额。”的规定，

7.2 投标文件完整性检验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

7.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后，投标人基本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7.2.2 评委在资质评标中对以上表格内容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7.3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7.3.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7.3.2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表格内容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7.4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阶

段评审。

7.5 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7.5.1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如发现有一项“★”的指标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7.5.2 评价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价投标响应与招标需求的符合程度及优劣，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7.5.3 将每一个评委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分别汇集，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7.6 报价响应性评定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以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定为基准价，投标报价最接近平均价的投标人价格分最高。（价格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text{价格分}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div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7.7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7.7.1 综合评估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权重_60_%）+价格得分（权重_40%）

7.7.2 按照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价格低者优先。

7.8 推荐中标人

7.8.1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中标人（合格投标人仅为3家时不推举备选）。。

7.8.2 候选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即中标人。

7.8.3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投标人中确定替补中标投标人。确定替补中标投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替补中标投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的规定确定替补中标投标人。

8. 评标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评委签名：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进账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4）的要求提交，以及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结 论		

- 注：1. 此表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的废标条款一致；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表中只需填写“√”或“×”；
 4.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表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评委签名：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完工期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低于合理成本	是/否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 论		

- 注：1. 此表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的废标条款一致；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表中只需填写“√”或“×”；
 4.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表三、商务、技术评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得4分，不满足的专家按照程度扣分。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得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

					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4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不得分。
3	服务、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4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4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4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不得分。
5	完成时间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4 分，良 2.5 分，中 1.5 分，差不得分。
6	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	专家打分		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4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不得分。
7	总体概述	5	专家打分		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5 分，良 4 分，中 3 分，差不得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5	专家打分		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关键施工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5 分，良 3 分，中 1.5 分，差不得分。
9	项目采用的设备、材料性能	5	专家打分		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采用的设备、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5 分，良 3 分，中 1.5 分，差不得分。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或者场地）、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专家打分		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5 分，良 3 分，中 1.5 分，差不得分。
11	违约承诺	3	专家打分		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不得分。
12	合理化建议	3	专家打分		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不得分。
2	综合实力部分				1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近三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3	专家评分	每提供 1 个成功案例的得 1 分，请提供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的得 0 分。

		诚信	2	专家评分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2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疫情防控	5	专家评分	<p>1.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得3分；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内容不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p> <p>2.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得2分。提供内容包含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p>